

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赴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

89.01.11 教務會議通過

97.06.11 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之宗旨與目標，加強國際學術與文化之交流，並鼓勵在校同學至國外修讀學分，以增進學習領域暨國際視野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需以學校名義推薦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之交換學生，均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赴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，以經教育部認可或與本校簽有合作協議之學校為限。但經政府機關選派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，得依相關之規定，向所屬系（所）提出申請，其方式、條件及名額由各系（所）或學院視實際需要訂定。各系（所）或學院將合格名單會簽研發處及教務處，再轉呈校長核定。
- 第五條 交換學生應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，辦理出國期間之學業及學籍事宜。如具役男身份之學生，亦應依該要點，辦理相關兵役手續。
- 第六條 交換學生應先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，其有關繳費事宜，依兩校協議辦理。
- 第七條 學生出國進修期間所修之科目學分，得依各院系所及教務處之審核予以採認。其出國進修得列入修業年限，以一年為限，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，得再延長六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八條 學生出國期間，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，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兩校協議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